

##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十二年國教新課綱「課程核心小組」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核心小組設委員 19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1 日止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等行政人員代表共 8 人。
  - (二)專業群科教師代表：由餐飲管理科、流行服飾科、幼兒保育科、時尚造型科、食品科各科代表各 1 人，共 5 人。
  - (三)學科教師代表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理科、社會科、技能科之學科代表各 1 人，共 5 人。
  - (四)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長擔任代表。
- 三、核心小組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規劃學校願景與目標，並草擬學生圖像、核心能力、科教學目標等課程發展計畫。
  - (二)帶領各專業群科發展課程模組，進行校本特色課程、必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主題、開設年段、學分數與課程內容之研議。
  - (三)規劃並帶領各科繪製各科校本課程地圖及學習地圖。
  - (四)研擬本校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各科教學專業成長。
  - (五)研擬舊課綱與新課綱之銜接事宜，並進行教學空間、師資、經費、修選課、評量、管理之通盤規劃。
  - (六)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議定。
  - (七)研議課程實施可能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案，並規劃可行之配套措施。
- 六、核心小組每月得召開 1~2 次會議。其會議通過之配套措施，應提至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核心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